

# 107 年國立清華大學-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計畫辦公室

## 選送華語講師赴印度大學任教通告

任教國家	印度	
合作學校	Sri Ramaswamy Memorial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簡稱 SRM 大學)	
負責人名銜	國際關係處主任 Dr. Kartar Singh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li> </ol> </li> <li>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佳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li> <li>(2) 身心健康、能勝任華語文教學工作。</li> <li>(3) 於當地兼職須經過計畫辦公室同意，並符合當地法令。</li> </ol> </li> </ol>	
待遇	印方稅前月薪	每月 4 萬盧比 (約合新臺幣 2 萬元，根據印度政府財政部規定約需繳稅約 20%) (宿舍水電費由校方提供之生活津貼內扣除)。
	其他待遇方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並附有基本家具。</li> <li>2. 每年一次臺灣臺北來回印度清奈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li> <li>3. SRM 提供專用教室及教學設備 (含電腦、印表機等)，專用空間及電訊設備。</li> <li>4. 提供辦公室影印費及文具費用。</li> <li>5. 若有派任教育展相關任務，印度校方另外提供 5 萬盧比 (折合臺幣約 2 萬 5,000 元) 支援交通、影印。</li> </ol>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45,000 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li> <li>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新臺幣 22,500 元)。</li> <li>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新臺幣 9,000 元。</li> </ol>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華語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12 小時，及協助臺灣華語教育中心相關華語文教育交流業務，其餘項目依照學校規定。	
授課對象	SRM 大學學生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英文履歷（請註明 Skype 或 Line 帳號）；</li> <li>(2) 教學材料 teaching portfolio（如課程大綱，教案等）；</li> <li>(3) 推薦信兩封（由於印度環境特殊，我們希望理解應聘者的人格特質、與他者互動之關係）；</li> <li>(4) 預訂筆試面試日期； <p>線上筆試：107 年 11 月 19 日（一）</p> <p>現場面試及試教（現場指定一題、自行備文化活動教案一題，各 10 分鐘）：107 年 11 月 26 日（一）上午 9:30</p> </li> <li>(5) 倘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須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li> </ol> </li> <li>2. <u>請於臺灣時間 107 年 11 月 14 日（三）中午 12：00 前</u>，檢具上述檔案寄達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並以電子郵件傳送 <a href="mailto:tecindia@my.nthu.edu.tw">tecindia@my.nthu.edu.tw</a> 並副本 <a href="mailto:tzuning@mx.nthu.edu.tw">tzuning@mx.nthu.edu.tw</a>。</li> <li>3. <u>資料不齊全者，恕不通知筆試與面試。</u></li> <li>4. 現已選派一名華語講師駐該校，擬聘第二名。</li> </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未竟事宜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li> <li>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計畫或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li> <li>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li> <li>4.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li> <li>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li> <li>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li> <li>7. <u>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u></li> <li>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li> <li>9.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li> </ol>
<p>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p>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聯絡人：黃梓寧  電郵：<a href="mailto:tzuning@mx.nthu.edu.tw">tzuning@mx.nthu.edu.tw</a>  電話：+886-3-516-2466  地址：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行政大樓 112 室）</p>

附件：TEC-SRM 辦公室配置圖及實景照片

1. 教室-平面圖及照片

2. 辦公室-平面圖及照片

合計約 35.51 坪。



